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东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字〔2021〕014号

当事人：北京汇贸基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五层5088室

2019年3月5日，你公司委托曙航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010120191000101666），其中涉及双簧管、英国管和巴松管共6只，总价值23380欧元，规格型号均为“木管乐器”，申报税号9205100001。经海关认定，上述商品应归入92059090。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上述商品价值共人民币228585.19元，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18702.43元（其中漏缴关税人民币16122.78元，漏缴增值税人民币2579.65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1.6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 北京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